

高雄市政府第 26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許立明 陳金德 吳宏謀 楊明州 陳鴻益 曾姿雯
蔡柏英 陳瓊華 張乃千 簡振澄 范巽綠 曾文生
王端仁 蔡復進 許傳盛 李怡德 趙建喬 蔡長展
姚雨靜 李煥熏代 陳家欽 陳虹龍 何啟功 蔡孟裕
吳義隆 史哲 陳勁甫 許乃丹 劉樹林 黃進雄
丁允恭 劉進興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與 陳榮周 張惠博 潘春義 孫志鵬 鐘萬順
黃燭吉 王世芳 黃憲東 鄭淑紅 李瓊慧 黃榮慶
吳瑞川 吳宗明 李惠寧 宋貴龍 鍾炳光 邱瑞金
黃伯雄 謝鶴琳 邱金寶 吳進興 王耀弘 鄭美華
王昌文 林文祺 林清益 陳興發 羅長安 蔣金安
(陳基峰代) 陳振坤 王嘉東 胡俊雄 陳世昌
呂世榮 魏瑟瑄 黃傳殷(陳景星代) 鄭明興 顏賜山
吳永揮 王宏榮 蔡登山 薛米惠 陳進德 劉勝元
袁德明 陳盈秀 施維明 謝水福

列席：謝英雄 宋能正(關正源代) 徐出世(柯武達代)
黃信文 鍾致遠 郭榮哲 何宜綸 林敬堯 于榮握
沈梅香 蔡茂麟(吳清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梓官區公所蔣區長金安及大樹區公所黃區長傳殷請假，分別由陳主任秘書基峰及陳主任秘書景星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一) 民政局張局長及社會局姚局長報告：

0206 美濃地震後內門等區住屋毀損救助及安遷救助申請案審核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雖本次地震外界關注焦點集中於台南災情，然本市內門、美濃等部分地區亦傳出較嚴重災情，區公所及主管機關等單位訪查、反應及處理速度不如預期，應加強改善，尤其第一線承辦同仁應確實瞭解相關法律規範，積極主動關心、協助民眾，說明可申請救助之項目；另對於有安置及屋損救助需求卻未符相關規定者，請社會局以急難救助或媒合民間資源、善款等方式扶助，後續個案追蹤亦應特別留意；爾後相關機關辦理此類案件時，亦應秉持主動、即時關懷的態度處理。

(二) 工務局趙局長報告：

0206 美濃地震後本市轄內受損橋梁結構評估、修復及改建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0206 美濃地震後造成本市轄內部分道路及橋梁等建設受損，且多集中於內門、美濃與彌陀地區，為確保民眾通行安全，有關震後受損橋梁修復及改建工作應儘速辦理；至所需經費則請主計處協助工務局彙整目前 0206 震後受損道路、橋梁修復經費中央補助情形，並備妥說帖，尋求災損地區立委協助向中央爭取比照台南市補助標準及分攤比例，並正式回文本府俾

憑辦理。

四、杉林區公所鍾區長報告：

本所 103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重要工作報告。

養工處吳處長補充報告：

「建議高 181 線兩側種植草花及灌木案」辦理情形報告。

觀光局許局長補充報告：

「建議開發集來火山景觀區案」辦理情形報告。

杉林區公所鍾區長補充報告：

「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新建工程」及「104 年度蘇迪勒颱風農路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張局長補充意見：

「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新建工程」預定於今年 5 月完工，經實地現勘發現鄰近集會中心有一條較寬的排水溝渠，排水溝渠周邊並無圍欄，建請水利局協助於該溝渠周圍建置圍欄，以維護民眾活動安全。

民政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杉林區公所的報告。在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藉由舉辦向日葵花海活動，吸引大批遊客取景拍照，成功創造地方經濟效益；此外，亦致力災害防救及地方基層建設，深獲里民肯定，對鍾區長、全體同仁的用心與辛勞，特予

高度的肯定與感謝。

- (三) 所提「建議高181線兩側種植草花及灌木案」，考量本案對杉林區觀光有增值效果，請工務局依所訂期程積極辦理，研議種植馬纓丹等色彩豐富之植栽，讓市容更加繽紛，型塑後山花園美景。
- (四) 杉林區具備好山好水的優良環境，有關「建議開發集來火山景觀區」案，請觀光局儘速會同民政局、杉林區公所，共同研議該區域暨周邊景點有無觀光開發價值，倘經評估具有開發價值，應營造觀光氛圍，規劃成為適合民眾露營、野餐的遊憩空間，並於1個月內向本人報告初步結論，同時請研考會瞭解方案內容。
- (五) 在各機關及區公所的努力下，已於杉林區陸續完成「杉林大橋整體改造」、「新威大橋至草坵河段疏濬」、「大愛園區永久屋活動中心興建、園區道路改善、原住民文化公園、滯洪池、聯外排水改善」、「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新闢」、「產業道路改善」、「山仙路排水溝改善」、「新庄里汰換老舊簡易自來水管計畫」、「杉林區衛生所重建」、「旗山分局杉林分駐所新建」、「杉林國中校舍重建」…等多項市政建設，請杉林區公所加強市政成果宣導，並持續會同本府相關機關提升轄區生活環境品質。
- (六) 除上開已完工的工程外，目前在杉林區的重大建設尚有「月眉永久屋基地D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新建工程」、「104年度蘇迪勒颱風農路災害復建工程」及「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

骨塔新設工程」等3案，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 有關「月眉永久屋基地D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新建工程」及「104年度蘇迪勒颱風農路災害復建工程」，請杉林區公所掌握工程品質，務必於5月前完成，避免汛期影響工程進度，並請民政局加強督導。其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新建工程，請區公所完工後妥善運用場域空間，研議設計作為瓜果等農特產品行銷據點，俾促進地方經濟效益。
2. 本任市府團隊僅餘3年任期，各區重大建設均應掌握期程，在有限的任期內加速辦理。原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因老舊導致地下室嚴重滲水，站在本府立場，應有責任提供杉林區優質的殯葬環境，惟目前「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須至110年方能完工，其中環評程序相當耗時，至少需花費2年以上時間，恐難以立即改善當地納骨塔迫切需求的問題，應針對量體規模進行務實檢討修正，以提升施政效能。
3. 有關「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及民政局張局長所提集會中心旁排水溝渠圍欄建置案，請秘書長協助召集民政局、水利局、研考會及區公所等機關研商，並將後續規劃內容、進度及期程讓本人瞭解。

五、海洋局王局長報告：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辦理進度報告。

捷運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環狀輕軌C4-C8站測試及遊艇展期間工區周邊交維工

作辦理情形報告。

交通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遊艇展期間交通疏運、停車空間及接駁規劃情形報告。

警察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遊艇展期間配合辦理維安及交通疏運工作報告。

吳副市長補充意見：

有關捷運輕軌營運延伸至 C4-C8 站乙節，目前捷運局已整合工程與環境介面，依計畫持續進行中，其中候車站、軌道等土建工程及機電系統已大致完工，現正辦理測試工作。惟輕軌交通號誌系統仍待設置及整合，請捷運局加強與承商協商，要求承商儘早依約完成。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海洋局報告。市府對外一體，重大活動成功與否攸關本府形象，活動相關準備工作非單一機關之責，應跨局處協調、密切整合，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為本市既定重要活動，更是2年一度的國際盛事，至少歷時1年時間籌備，針對報告中所提待解決事項，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 感謝養工處及交通局在極短時間內，配合完成展覽館南側新光停車場之鋪面改善，展覽期間亦請交通局持續灑水抑制揚塵。後續仍請各相關機關留意會場周邊、輕軌沿線之市容景觀、植栽及工區安全，以提升展覽品質。
2. 考量會展期間預計吸引大批人潮造訪高

雄，是行銷市政的絕佳機會，本市重大建設施政成果應把握此時機呈現，為利輕軌建設能在遊艇展期間展現成果，請許副市長及吳副市長召集海洋局、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與警察局等機關儘速於本（1）日現勘，協調整合會場周邊交通疏導、停車動線規畫、新光停車場揚塵改善及輕軌測試等工作。

- （三）2014年本市首次舉辦國際遊艇展，並以高雄展覽館作為舉行的地點，為亞洲最大室內遊艇展覽場地，受到國內外遊艇廠商及民眾高度關注，現場成交金額更高達10億元，展覽成績亮眼，成功塑造高雄海洋城市意象及提升國際能見度。今年展覽總攤位數超過上一屆，請海洋局務必逐一檢視各項工作是否就緒，亦請各相關機關跨局處全力配合協助，讓遊艇展順利圓滿成功；另遊艇展期間全程準備情形，例如遊艇吊掛作業及陸上行舟極具可看性，請海洋局完整記錄，並請新聞局協助行銷。

六、水利局蔡局長報告：

茄萣海岸環境營造第三標及人工養灘與灘線營造計畫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水利局報告。為改善過去茄萣海岸遭到過度破壞，本府先後投入4億8,400萬元，分7年改造海岸線景觀，第一、二標工程完工後，茄萣海岸已呈現完全截然不同的海堤風光，每逢

假日人潮湧現，成為當地重要休憩、運動場域，深受民眾高度好評。惟目前第一、二標工程堤岸之海岸植物多為椰子樹及早年種植的木麻黃等樹種，考量木麻黃老化快速、須常更新，椰子樹種較難提供遮蔭空間等，無法呈現優質植栽景觀環境，甚為可惜，請養工處兼顧地方居民情感及記憶，研議逐步汰換為大葉欖仁、馬纓丹等合適植栽，盡可能以樹木銀行現有植栽補強，塑造海岸環境成為綠意盎然並能提供民眾遮蔭的空間。

(三) 現第三標工程範圍內土地多遭非法占用並違法設置取水管線、抽水馬達等設施，環境凌亂不堪，致工程困難度更高，為兼顧當地民眾生計及茄荳地區長遠發展與海域安全，市府仍會於合法範圍內協助安置民眾，請水利局、海洋局、都發局等機關通力合作，掌握各項既定期程積極辦理，請吳副市長及陳副秘書長持續協調海洋局、都發局儘速協助解決用地取得與漁塭搬遷事宜，並請茄荳區公所尋求興達港區漁會等當地團體或地方人士協助溝通協調，只要獲得同意，即應立刻拆清占用設施，展現市府整治茄荳海岸的決心，本案係市府重大建設，應明訂期程，同時請研考會列管，期能再現茄荳海岸風貌。

(四) 考量安置計畫尚在協調階段，為爭取更大的協商空間，財政局原訂於本(105)年3月8日標售茄荳區崎漏段580、581及604地號等3筆市有土地，目前先予停標，相當感謝財政局的配

合。未來該區域的安置計畫、管線布設等請海洋局儘速研擬，並就公平性、合法性及都市計畫角度考量後辦理。

- (五) 另請水利局積極向經濟部國營會爭取興達火力發電廠回饋金或水利署補助本案所需經費5.84億元，同時請本市籍立委邀台電公司高階主管共同參與協助，並請茄荳區公所尋求當地人士共同發聲，呼籲台電公司共同承擔養護茄荳海岸的責任。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海洋局：謹提「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觀光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2016高雄燈會藝術節」補助款2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3案—客委會：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第51屆六堆運動會」計畫經費新台幣55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4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5年客語沉浸教學計畫」經費40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5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5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787萬100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大寮區公所：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所辦理「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經費新台幣74萬元案，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7案—阿蓮區公所：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劃補助本府辦理「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申請補助計畫」經費計120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支，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參、臨時動議

一、勞工局李代理局長報告：

(一) 謹訂於3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R7獅甲會館1樓，舉辦「高北創意木作展(木頭人·童玩趣)活動揭幕儀式」。

(二) 謹訂於3月12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假旗津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舉辦「懷想·勞動女性」105年春祭活動。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潘參事春義報告：

近期本人至旗津、六龜、桃源及茂林等區視察，發現部分待改善工作，建請相關機關參考辦理：

(一) 每逢春節期間及假日，旗津渡輪皆有相當多遊客搭乘，渡輪班次也隨之增加，惟港區可停靠渡輪的空間有限，建請主管機關協調洽借高雄港務公司、高雄區漁會之水域、腹地，及協調旗津原野雞船（機舢板船）停靠之空間供渡輪停靠，以提升渡輪往返速度，俾即時疏運搭乘人潮。

(二) 市府於原住民行政區所設之吊橋在原住民區自治後改由當地區公所管理，建請權管機關於風災、大雨過後全面檢視橋基安全，以利申請災害準備金，或以保固金要求廠商維修，例如桃源區美蘭部落「索阿紀吊橋」於八八風災後興建完成，然該橋樑鋼索固定基座現已遭沖蝕，建請權管機關瞭解後加以維修，以固橋基安全。

(三) 八八風災後，茂林區公所於萬山里設有簡易小型溫泉設施，然因溫泉水量不足，設置至今未啟用而荒廢，建請相關機關加以活化或改作其他用途，避免閒置廢棄，殊為可惜。

交通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協調高雄港務公司租借輪渡站旁水域供渡輪停靠案及「鼓山輪渡站旁漁會用地開發案」辦理情形報告。

原民會谷縱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本會會同桃源區公所會勘索阿紀吊橋損壞情形及協請茂林區整頓溫泉區周邊環境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桃源區索阿紀吊橋損壞情形及茂林區萬山里簡易溫泉目前使用情形，請原民會積極輔導區公所修復及整理，以維護使用民眾的安全；另針對原鄉地區溫泉開發及位址選擇，亦請觀光局及原民會多予區公所協助。至「鼓山輪渡站旁漁會用地開發案」，則請交通局、海洋局偕同漁會妥善研議，共創雙贏。

三、社會局姚局長報告：

謹訂於3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本市MLD台鋁晶綺盛宴珍珠廳舉辦「105年高雄市婦女節」系列活動，活動邀請本市在各領域表現傑出的女性朋友分享自身奮鬥經驗，內容相當豐富精采；另訂於3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MLD電影院與中鋼集團會館3樓城市書局，舉辦婦女節系列活動—「共聲影展」；同時訂於3月2日（星期三）至3月27日（星期日）期間，假MLD Reading及本局婦女館展示室，舉辦「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影像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府團隊執政已邁入第10年，各位同仁仍應秉持戰戰兢兢的態度施政，決不能讓外界對市府有螺絲鬆脫之感。再次重申，每週召開一次之市政會議屬市府內部重大會議，各機關首長及區長應親自出席，除非有重要公務並經本人同意，應避免缺席市政會議，以表示對市府團隊的尊重，有關市政會議首長出席情形，

請人事處及市長室掌握，預先讓本人瞭解。

二、為提升公務人員的歷練，近期民政體系及區公所進行人事調動，此次職務調整皆為一時之選、適才適所，其中亦不乏年輕的優秀同仁，期許各位夥伴在面對新的挑戰時，能有更多學習機會並從中成長。尤其各地區民眾關切、待改善議題不盡相同，各區公所區長承擔更重要的責任，站在市府服務民眾的第一線，應儘速瞭解地方民眾的問題及需求，並有能力即時解決，在工作崗位上發揮高度效能，讓地方更加和諧；倘遇困難應適時反映，尋求相關機關跨局處協助。區公所在地方與市府間的協調扮演重要的角色，為讓各區長更有能力解決問題，請民政局提供定期訓練及學習的機會，提升區長的專業度，在此祝福新任區長勝任愉快並為各位區長加油勉勵。

三、目前已進入3月份，市府諸多重大計畫亟待推動，各機關首長應瞭解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及重點，針對本府近期計畫及待改善工作，請相關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 有關旗山二號排水案，請水利局、工務局會同區公所持續與民眾協調，不宜延宕；另有關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目前雖訂於7月動工，惟考量汛期可能影響工進，請研議提早辦理，尤其本市議會即將於4月份開議，上開2案應於開議前有具體進度，展現本府推動市政的決心。

(二) 而鼓山區閒置校園擬規劃作為長期照顧據點案已討論甚久，然卻未見實際進度，請研考會邀集教育局、社會局及民政局等相關機關討論實

驗性方案，提供本市長者友善的照顧空間。

(三) 本(1)日媒體報導民間團體對於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民調題目設計提出意見乙節，請文化局對外界妥為說明。另報導亦指出韓國職棒球隊有意以本市棒球場作為春訓場地乙節，請教育局、觀光局妥為規劃及承租台糖公司土地，並尋求中央協助，儘速研提方案，期帶動本市棒球運動及觀光產業發展。

(四) 2016 台灣燈會由桃園市政府主辦，其導入產業資源贊助，擴大民間參與的辦理模式可做為他山之石供本府學習參考，請觀光局及經發局等機關瞭解，俾提升本市企業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

(五) 目前全國六都競爭激烈，各項施政力求創新突破，請各機關展現決心推動市政，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倘無法跟上其他縣市的腳步，形同不進則退，例如台南已著手研議成立創新綠能科技園區，而熱帶疾病研究中心設置案，請權管機關及研考會把握時間尋求本市籍立委協助向中央爭取設立於本市。

再次提醒，本任市府團隊任期僅餘不到 3 年時間，有關本市重大建設應加速進行，繳出亮眼成績單，方不辜負市民期待。

四、上週本市某國小四年級學童於體適能測驗過程中，因身體不適緊急送醫不治，令人不捨。學校在訓練學生身心與體魄的同時，應兼顧個別學生之體能及健康因素，尤其患有不宜激烈運動的高風險學童，更應加強注意。爾後亦請各級學校、教育局落實校園事件通報

及本府重要事件通報機制，俾第一時間掌握各項校安狀況；另請儘速完成本市國中、小學 AED 設置，以強化校園緊急救護能力。

五、本府防疫團隊已赴新加坡考察登革熱防治工作，希汲取該國成功防治經驗，精進本府防疫措施，下列事項亦請防疫團隊加強辦理：

(一)高雄每逢 3 月起氣溫即逐漸回暖，水利局刻正辦理之防蚊溝蓋建置案，預定期程為 4 月底前完成列管陽性水溝鐵網包覆，請研議提早完成之可行性，以加強防疫效果。

(二)鑑於登革熱於發病前 1~2 天即有傳播性，請宣導民眾於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後到就醫確診前之期間，應落實自我管理，並加強醫療院所與防疫團隊及區級指揮中心間之病例通報；另請衛生局轉知各醫療院所加強院內防蚊滅蚊對策，避免就醫病患或探視家屬於醫院內被病媒蚊叮咬。

(三)請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於氣溫回暖前，加強校園環境整治，澈底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做好防疫措施；亦請各區級指揮中心加強轄區高流行風險里別、列管點之防疫及複查工作，確保當地居民健康安全。

六、鑑於日前本市國際馬拉松賽事發生選手中途休克事件，本週日舉辦之「2016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請教育局（體育處）偕同本市體育會加強注意選手安危，並設置機動性醫療設備及人力，避免意外發生。

散 會：上午 10 時 45 分。